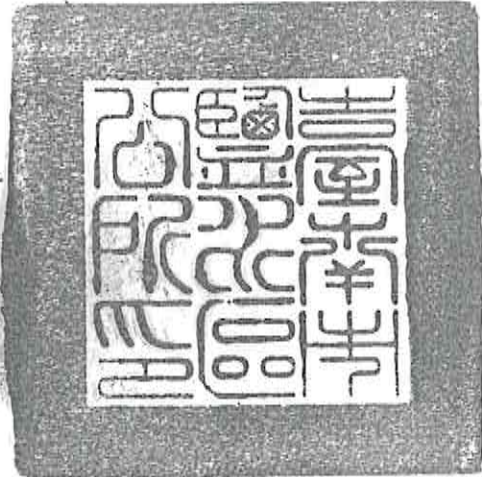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090103256A號
附件：公告書圖文件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778地號土地之瀝青混凝土道路為現有巷道（其位置如圖所示）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85年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，供不特定民眾通行，通行期間亦無發現有他人阻止之情事，就該瀝青混凝土道路認定為具有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2月18日起至109年3月18日止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相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間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

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

區長呂煌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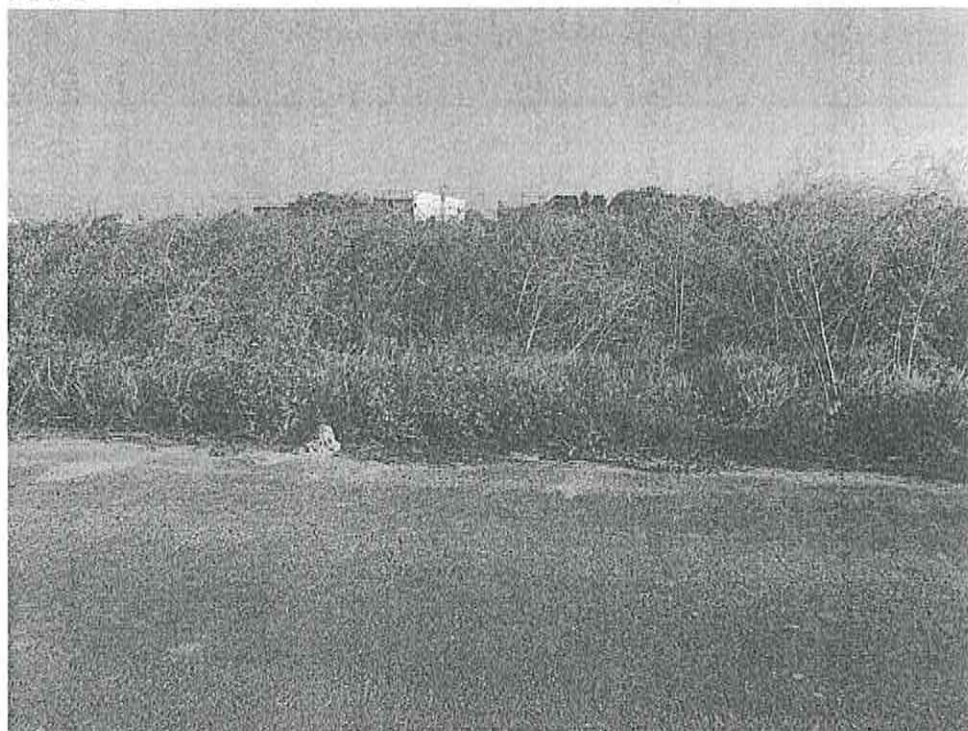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 796, 799, 800, 801, 802, 803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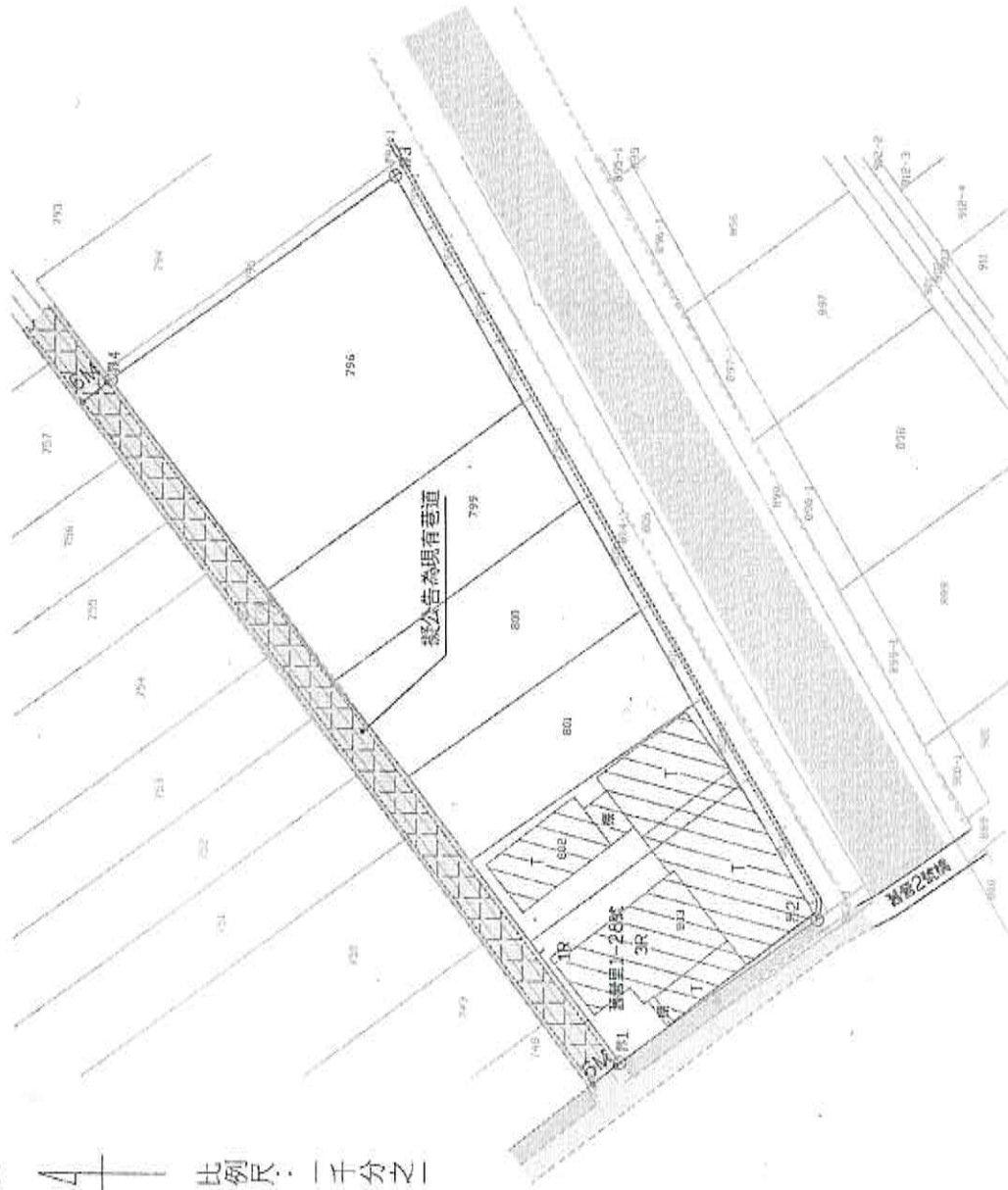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 796, 799, 800, 801, 802, 803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照片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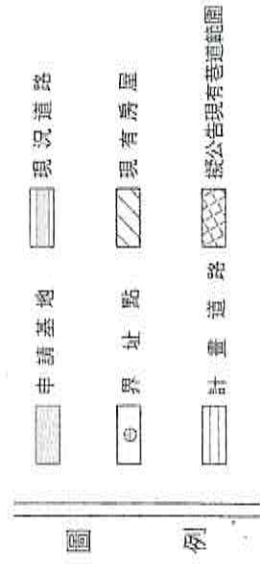


擬公告臺南市鹽水區舊營段舊營小段796,799,800,801,802,803地號等6筆土地鄰近西側道路為現有巷道範圍圖

N 4 比例尺：一千分之



位置圖



林務局森林航空測量所	
底片號碼	85P073-249
攝影日期	85. 12. 13
底片照片不合圖檢及膠卷情況	

